## 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1年6月20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,依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, 特設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,委員包括 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(由學生事務會 議各院代表產生)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德育中心 主任、群育暨美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(由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,兩校區各一名)。

##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:

- 一、規劃全校服務學習發展方向
- 二、提供通識中心、學系課程開設諮詢
- 三、提供群育暨美育中心、德育中心方案辦理諮詢
- 四、其他與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但隨行政職位改變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改選 而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